

(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立科大今年高中生入學名額增 18%，壓縮高職生入學機會，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四技二專招生正進行，技專校院應優先給高職生就讀；但今年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兩個管道，卻增加高中生就讀名額，以 14 所國立科大來說，增加超過 1 成 8，壓縮高職生入學機會。
- 二、今年國立科大在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招收高職生的名額比去年減少 405 名，如果再加上高職生進入國立大學的名額又少 42 名，總計今年高職生進入國立大專校院名額就少了 3%，打壓了高職生的升學權益。
- 三、科大增收高中生，是教育部既定政策，但也不能影響高職生的權益，目前大學招收高職生的名額太少了，科大開放多少名額給高中生，大學也要增收相同名額高職生，這樣才公平。

(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雄左營明德新村自民國 101 年，獲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以來，國防部一直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預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左營明德新村從日治時期興建開始，便被設計、規劃為海軍高階將領之居住聚落；之後，經過國民政府沿用，更累積成同一空間內單一軍種最集中、聚落保留最完整的眷村。
- 二、民國 101 年，明德新村連同緊鄰之建業新村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獲國防部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但，自該聚落獲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以來，國防部一直不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預算，放任大批珍貴的文化資產不斷傾圮、毀壞。

(二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再生、分散式能源為未來趨勢，國外並有採合作社形式之「公民電廠」營運。但，我國現行《合作社法》對合作社得經營業務採正面表列，並未包括能源、發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請問行政院是否支持修改《合作社法》，將能源、發電列入合作社得經營業務之列？

(二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四條與《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和第 4 項下，有關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相違，予法《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明顯抵觸母法，剝奪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關於檢察官升主任的審議權，使檢察官人事審議權權責不相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第一項：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
2. 《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第三項：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3. 《法官法》第 90 條第一項：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4. 《法官法》第 90 條第四項：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5.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四條：本會審議任免及陞遷事項如下：
 - 一、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規定經遴選為檢察官者之派任。
 - 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免職之情事。
 - 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平調。
 - 四、檢察官調升主任檢察官。
 - 五、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 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調升人員，本會應提出擬派職缺一點五倍之人選，由部長圈選之